**「2018桃園農業博覽會」志工招募服務計畫**

1. **目的：**

 「2017、2018桃園農業博覽會」在新屋，誠摯邀請您，與我們共同看見桃園、遇見未來。「新屋」是全市最大的農業區，面對大面積閒置的農田，我們已不復見往日豐碩收割的榮景。期盼位處台灣國門之都的桃園，再帶領我們飛向天空的同時，更開啟展望世界的視野，讓大家看見國際農業，同時展現桃園農業邁向國際新契機，並結合農博志工的熱情與活力，讓世界到訪的人們看見台灣對環境永續的盡心努力！

1. **桃園農業博覽會活動日期及時間：**107年4月4日（星期三）~5月13日（星期日），平日24天，假日16天，共40天，早上9點至下午5點。
2. **農博志工服務時間：**(僅原則性建議輪班時間，實際輪班時間依各組運用局處排班管理，並配合大會調整值班時間)

(一)早班：08：30～13：30（5小時）

(二)午班：13：00～18：00（5小時）

1. **服務地點：**新屋區(農博基地總面積約30公頃，位於新屋區文化路三段及東興路二段，新屋氣象站、清潔隊及12-14號埤塘週邊土地。)，展區配置圖如附件1。



**圖1 農博場址圖**

**五、農博志工服務組主辦單位：**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。

**六、農博志工服務組協辦單位：**桃園市各機關、學校及團體。

**七、志工服務組別及志工招募協辦單位：**依主辦單位規劃及彙整各局處志工人力需求，活動期間志工需求總人次計8,504人次，主協辦機關合力招募該組所需志工，**詳下表1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組別 | 服務內容 | 服務地點 | 志工需求運用單位 | 需求人次 | 主、協辦志工招募機關 |
| 1 | 諮詢服務組 | 服務台業務：民眾諮詢、廣播服務、DM發送、輪椅及娃娃車借用、拾獲或遺失物代管、服務諮詢統計 | 4個服務站 | 社會局 | 768人次 |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|
| 2 | 交通運輸組 | 1.轉運站人潮導引2.停車場動線導引3.轉運站車輛導引 | 大潭、桃科、海大、永安、P1停車場；轉運站 | 交通局 | 1,488人次 |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交通局、警察局、民政局 |
| 3 | 節目表演組 | 1.大地劇場演出2.協助主題踩街活動 | 1.大地劇場服務臺假日駐守2.協助閉幕式進行3.支援主題踩街活動進行及安全維護 | 文化局 | 1.大地劇場5/12、13，8人次2.主題踩街，假日64人次 |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文化局 |
| 4 | 衛生保健組 | 1.哺集乳室：提供民眾簡易諮詢、緊急求救鈴接收。2.吸菸區：菸蒂清潔、簡易諮詢。 | 3個哺集乳室、3個吸菸區 | 衛生局 | 320人次 |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衛生局 |
| 5 | 環境維護組 | 環境清潔維護、宣導垃圾不落地、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| 展區 |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| 2,960人次 |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環保局、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|
| 6 | 觀旅推廣組 | 1.疏導戶外教學交通車2.維護戶外教學師生交通安全 | 學生戶外教學交通車上下車處 | 教育局 | 平日96人次 |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教育局 |
| 7 | 展區服務組 | 專區業務：民眾諮詢、DM發送、秩序維持、配合導覽人員協助專區導覽及解說等相關業務。 | 多元文化專區(19B)客家工藝 | 客家事務局 | 336人次 |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客家事務局 |
| 8 | 展區服務組 | 園區重要設施指引 | 多元文化專區(12)原民造屋 | 原民局 | 192人次 |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原住民族行政局 |
| 9 | 展區服務組 | 迷宮區、總量管制等候區 | 特色產業專區(4)綠迷宮 | 觀旅局 | 144人次 |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觀旅局 |
| 10 | 展區服務組 | 民眾諮詢、DM發送、秩序維持、配合導覽人員協助專區導覽及解說等相關業務。 | 在地生活專區(15、17)閩食文化、快樂牧場、農夫市集 | 農業局 | 448人次 |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農業局 |
| 11 | 展區服務組 | 引導民眾至廠商自有人力、民眾諮詢、區內外接駁資訊指引、DM發送、機動支援突發狀況 | 在地生活專區(14)埤塘住宅 | 都發局 | 160人次 |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都發局 |
| 12 | 展區服務組 | 民眾諮詢、DM發送、機動服務 | 在地生活專區(16)不老桃園 | 社會局 | 800人次 |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|
| 13 | 展區服務組 | 1.參觀人潮疏導、指引、諮詢服務等事項。2.環境維護。 | 智慧科技專區(18)綠色方舟 | 經發局 | 144人次 |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經發局 |
| 14 | 展區服務組 | 1.服務台業務：民眾諮詢、表演節目介紹、交通接駁指引、DM發送、拾獲或遺失物代管等。2.駐點服務：行進動線指引、市集攤位亮點介紹、DIY手作體驗協助等。3.機動服務：展區巡視、清潔維護、物件搬運或遞送等。 | 文創藝術專區(6)青創市集：諮詢服務台、三大主體設施區域、聯絡步道及出入口 | 青年事務局 | 576人次 |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青年事務局 |

**八、志工義務：**

 (一)服勤志工準時到勤，並依規簽到、簽退。

 (二)志工應服從專責管理人員指揮或指派任務，不得隨意擅離崗位。

 (三)如須請假，應事先告知專責管理人員，並尋找其他人員代理。

 (四)志工服務時，應配戴單位志工證、著志工背心，如遇值勤休息時間，請卸下志工背心後再行處理私人事務，避免造成社會觀感不佳。

 (五)若有特殊狀況無法解決時，請志工應找對應窗口市府同仁處理，請勿自行代表發言或自行處理。

 (六)志工需完成桃園農博通識訓練課程及各分組專業訓練。

1. 通識訓練課程：志工通識訓練課程之規劃將由本府人事處辦理，課程內容為桃園農博簡介及基本認識預計3小時課程，欲擔任農博志工務必參與此課程並完成訓練。
2. 志工分組專業訓練：預訂自107年3月起依據桃園農博各組分工編派志工任務，由各組視需要辦理訓練、實作學習或工作說明(例如：展區服務組志工)，讓志工瞭解服務內容與相關知能。

**九、志工福利：**農博期間皆享有志工平安保險、飲水膳食等福利；另提供志工服務時數，作為志工服務證明之用，且不另行補貼車資及誤餐費。

**十、志工報名方式及輪值規劃：**

(一)志工報名方式：招募訊息公布於本市志工桃園網(網址：

http://www.tvspc.org.tw/)中心消息與下載專區，並於農博活動專屬網站完成後，於該專網進行團體名冊上載及個人報名，報名簡章如附件2，並請填寫個人資料蒐集聲明同意書。

1.團隊報名：建議以包天/班方式進行支援（早午班每班5小時）。志工團隊包括：

(1)本市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。

(2)本市各類志工隊。

(3)本市各企業組成之志工團隊。

(4)本市退休公教人員。

(5)本市有意願參與之民眾自行組隊。

2.個人報名：農博志工招募以團體為優先，另分階段於農博活動專網開放志工個人報名。

(二)志工值班規劃：桃園農業博覽會期間志工服務依各組任務及區域活動時間採輪班制，每位志工至少需輪值4班以上的班次(原則性建議，如有特殊性質，依各運用局處規劃)。

**十一、各組志工運用與管理：**

1. 為利活動順利進行，本府社會局將依據桃園農博各組所需志工人數及服務內容，統一配置志工人力，而各組志工值勤輪值等相關事宜將由各組專人負責管理。
2. 各組應指派志工明確工作內容及針對服務對象說明。
3. 各組應安排志工工作說明或相關專業訓練。(如：訂定SOP流程)
4. 各組應派專人負責安排志工排班、值勤（簽到、退管理）、領餐及飲用水、時數登錄或發給服務證明等管理。
5. 各組應建立市府對應窗口承辦人名冊，志工係屬輔助角色，現場須有市府專責人員。若有特殊狀況無法解決時，請志工應找對應窗口市府同仁處理，請勿讓志工單獨面對。
6. 活動期間志工交通接駁，由本府社會局彙整志工交通需求，由交通局協助志工交通接駁事宜。

**十二、預期成效：**透過辦理大型活動增進本市市民志工體驗機會並瞭解志願服務精神，進而能投入志願服務工作，提升志願服務參與率。

**十三、經費來源：**相關經費由2018桃園農業博覽會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**十四、計畫期程：**詳下表2。

表2 2018桃園農業博覽會志工服務組執行期程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工作項目 | 開始日期 | 完成日期 | 工期天數 |
| 一 | 研擬志工召募計畫 | 11/1 | 11/15 | 15 |
| 二 | 辦理第一批志工招募(含青年志工） | 11/16 | 1/15 | 61 |
| 三 | 提送企業合作計畫予經發局 | 12/1 | 12/10 | 10 |
| 四 | 統整第一批志工數量予人事處及秘書處 | 1/1 | 1/15 | 15 |
| 五 | 研擬志工服務組工作手冊 | 1/1 | 1/31 | 31 |
| 六 | 辦理第二批志工招募(含青年志工） | 1/16 | 2/28 | 44 |
| 七 | 提送工作手冊予專案辦公室彙整 | 2/1 | 2/5 | 5 |
| 八 | 統整第二批志工數量予人事處及秘書處 | 2/21 | 2/28 | 8 |
| 九 | 統整志工基本資料及辦理投保 | 3/1 | 3/31 | 31 |
| 十 | 辦理諮詢站志工人員排班 | 3/16 | 3/31 | 16 |
| 十一 | 諮詢站設備/輪椅/娃娃車進駐 | 3/20 | 3/31 | 12  |
| 十二 | 開園駐點勤務執行管理 | 4/4 | 5/13 | 40  |
| 十三 | 設備撤場 | 5/14 | 5/20 | 7  |

**十五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